

#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规范博士生培养过程,完善博士生培养制度,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期考核是在博士生课程学习结束之后,对其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工作能力、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一次综合考核。

##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时间

**第三条**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的博士生。

**第四条** 中期考核原则上在取得博士生学籍后的第四学期开始进行。“硕博贯通”研究生(含创新项目)在取得博士生学籍且课程学分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后即可申请中期考核。

##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形式

**第五条** 思想政治与学术道德考核。主要考核博士生平时的政治学习、思想表现、学术道德和组织纪律等,考核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由各培养单位作出书面评价。

**第六条** 学科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和方式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自定，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单独或者联合举行学科综合考试。

**第七条** 开题报告考核。各培养单位于每年5月1日或10月1日前，对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情况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开题报告抽查复审。复审结果为不通过的，导师及学生需对开题报告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修改后重新开题，并参加下一次的抽查复审。

####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八条** 中期考核的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中期考核由思想政治与学术道德考核、学科综合考核和开题报告考核组成，任何一项考核未通过，即为不通过。

**第九条** 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撰写阶段，未通过者不得进行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中期考核结果的认定，对考核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第五章 分流与退出**

**第十一条** 博士生在校学习满两年或申请中期考核后，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分流。

**第十二条** 分流申请需经导师同意，由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转为相同一级学科之下的同一专业（无相同专业

的转入相近专业)的硕士生培养。经审批同意分流的博士生须在转入硕士研究生培养两年内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申请退出的博士生按相关学籍管理要求办理退学手续。

## **第六章 考核组织**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思想政治与学术道德考核和学科综合考核,组织开题报告评审。各单位可参照自身学科专业特点根据本办法制定中期考核实施细则,中期考核实施细则须提前向考生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西财大办〔2016〕33号),《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西财大办〔2017〕39号)同时废止。